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8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玉 114 偵 24527 字第 90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智文竊盜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52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

